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履约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举办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安徽赛区比赛，选拔队伍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区比

赛需要 2 块符合标准的天然或人工足球比赛场地及 1 块比赛的备用场地，比赛场地要配备必要的比赛器材，按照赛事组织需要配备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为运动员提供干净、卫生、安全的食宿条件，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安徽赛区)

（二）比赛参加人数、比赛及参训天数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安徽赛区)，设置男子 U13、U15 组，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都可参赛，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进行一个组别比赛，每组别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40 人，参赛运动员约 350 人，比赛天数为 7 天左右（含运动员报到天数）。

（三）比赛举办时间、地点

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四）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所有比赛工作场地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各 1 台（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办公用品，话筒，喇叭，对讲机，人员服装若干。场地设置显示屏和计分系统各 1 套，医疗药品和器材若干。竞赛过程使用电子编排及电子计分系统，自动生成比赛结果。

1、每个赛区保证至少 2 块标准的天然或人工比赛场地及 1 块比赛的备用场地，每块比赛场地上配角旗一副（4 支），替补席（带遮阳棚），裁判员席（带遮阳棚），比赛用球，充气筒，气压表，换人牌，记分牌，担架，桌椅若干。

2、配备符合足球比赛要求的足球球门及球网，并有备用的球网。

3、每组别配备裁判员服 2 套，裁判员袜子 2 双，裁判员鞋 1 双。

4、每组别裁判员口哨 2 只，红黄牌 1 副，调边器，手旗 2 幅。

5、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如场馆（地）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如场馆（地）为自有场馆（地）的，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医疗及应急能力

1、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比赛场地 2 备 1，2 个赛场外应各安排救护车 1 辆，车内必备以下设备：冰袋（一次性）、急救箱（包）、氧气瓶（固定在车上）、氧气袋、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快速血糖测定仪、软担架、移动式担架床。

2、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具有医师资格证书）、1 名护士（具有护士资格证书），配备 AED 设备和相关急救药品（遇多个比赛，赛区、场馆应分别配备）。

（七）食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裁判人员须与运动员分开安排住宿。

3、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

（八）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财政预算为 71.464 万元，用于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劳务费用，比赛场地、竞赛器材等费用。

2、成交供应商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向参赛代表队收取赛区交通费。

4、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投服务、器材设备、人员、住宿、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包别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2、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7 份和 pdf 文件）送交采购人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4、在志愿者招募和培训中，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安全意识教育引导他们关注自身安全和其他人安全，遵守工作规范和安全操作流程。根据比赛规模和比赛要求，设置临时的工作台、桌椅、遮阳棚等必要设施，保障志愿者舒适和工作效率。